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2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育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伍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育仕於93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5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5,804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23,155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749元整及違約金9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3,155元自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
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